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MH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增選委員

曾昭浴先生

應邀出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翠婷女士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1
羅家勤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鄭鎮偉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4)
劉一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黃信維先生	香港警務處 南丫及坪洲警崗主管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吳慧心女士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
溫惠炎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主管
鄧政傑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聶珮林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劉展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建造經理-東涌綫延綫土木工程
鄺玉萍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車務經理-機場快綫、東涌綫及 迪士尼綫
文家裕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 項目及工程拓展
朱錦鴻先生	冠亮發展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康 璞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2)
林煥標先生	運輸署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秘書

張凱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3.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題述課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並建議委員考慮優先探討如何處理達東路的交通問題。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4. 主席表示在上次 6 月 11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運輸署已向委員簡介該署與她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商討後，就解決達東路交通擠塞問題而制定的短、中、長期改善措施，而委員於會議上對有關措施表示支持。她感謝部門推進有關方案，並將於會後積極與有關部門溝通。她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她請李先生簡介上次會議提及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有關擴闊達東路的最新進展。

5. 李立民先生表示如下：

(a) 在非必要的情况下，運輸署將不會批准新申請的非專營巴士路線在達東路上落客。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署方會要求營辦商於順東路或達東路以外的其他地點上落客，以免加重達東路的交通負荷。

(b) 如果將來達東路發生緊急事故，例如交通意外，警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開放翔東路的緊急出入口以疏導交通，署方已就相關安排與其他部門溝通。

(c) 署方已計劃擴闊東薈城停車場對出的一段達東路，有關工程會交由路政署負責。由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在有關路段進行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工程，因此路政署會與機管局協調相關工程的施工安排。

6. 委員詢問機管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在達東路興建車站，會否加劇達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7.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收到機管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已向機管局提出意見，機管局回覆指會研究優化上述項目。

8. 主席詢問擴闊達東路部分路段的工程時間表。

9. 康璞女士表示由於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工程與擴闊達東路部分路段的工程的施工位置重疊，因此路政署會與機管局協調相關工程的施工時間。

10.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供擴闊達東路部分路段的工程的時間表。

III. 「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11. 主席表示在本年 5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交由交運會跟進，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在本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11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關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進行期間的單車停泊問題。其後，主席於本年 8 月 7 日聯同民政處及有關部門的代表再次前往榕樹灣公眾碼頭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解決單車停泊問題的可行方案。

12.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1)黃睿謙先生；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譚潔怡女士；香港警務處南丫及坪洲警崗主管黃信維先生；以及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歐陽穎心女士。

1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海港工程部已因應上次會議的討論，先行派員於本年 6 月 20 日到榕樹灣公眾碼頭附近平台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該平台的結構狀況，並於本年 7 月 29 日透過秘書處將相關檢查報告提交予委員參考。在委員會於 8 月 7 日進行的實地視察當日，土拓署海港工程部代表亦向參與者詳細解說了該平台的實際狀況，並確認該平台並不適宜用作停泊單車或開放予公眾使用，在場的委員知悉並支持土拓署所作出的結論。另外，土拓署改善碼頭工程組亦詳細解說土拓署如何加強管理為配合碼頭工程而建造的連接碼頭的臨時步橋，以及有關處理停泊在該步橋上的單車的最新措施。委員知悉並支持有關措施。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4. 莫望塵先生補充指，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繼續積極就題述事宜與土拓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各部門聯繫。綜合各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及因應上述平台的評估結果，確認除上述由土拓署管理的臨時步橋外，榕樹灣公眾碼頭附近一帶已沒有其他合適的額外地方可供停泊單車。土拓署已於參考本委員會、民政處及其他部門的意見後，同意在不影響工程以及工程車和緊急車輛出入的前提下，實施一系列措施以處理和管理停泊在該臨時步橋上的單車，並已載於上述的土拓署書面回覆；如有單車嚴重阻塞通道，土拓署亦會視乎情況考慮聯同相關部門適當地採取執法行動。

15.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述實地視察期間建議運輸署將位於榕樹灣公眾碼頭旁的單車停泊處的現有單車泊架更換成新式單車泊架，以增加單車泊位數目。就此，她請運輸署回應有關建議。

16.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檢視將現有倒 U 型泊架更換為一上一下式泊架的建議。雖然採用一上一下式泊架能增加每米長度可停泊的單車數目，但該設計所需的闊度則較倒 U 型泊架為大。考慮到現時榕樹灣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實際環境，署方經初步估算後，發現上述的更換泊架建議將難以有效增加單車泊位數量。因此，署方暫時沒有計劃更換現有泊架。

17. 主席詢問運輸署能否提供一上一下式泊架的圖片供委員參考，並請署方進一步解釋為何改用上述泊架也無法增加單車泊位數量。

18. 黃睿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傳統倒 U 型泊架及一上一下式泊架的分別。他表示根據設計守則，不論任何類型的單車泊架，每行泊架之間均須預留一定的空間，以便單車使用者進出及停泊單車。雖然一上一下式泊架每米長度可容納更多單車，惟每行泊架之間須預留的闊度較傳統倒 U 型泊架為大。因此，在整體面積不變的情況下，將現有泊架更換為一上一下式泊架並不能有效增加單車泊位數目。

19. 委員認為運輸署的說法仍有待進一步驗證，並希望聯同運輸署到有關位置實地視察，以更深入地審視更換泊架的可行性。

20.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可行的方案。

21.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詢問運輸署有否其他長遠方案，例如於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完成後擴大永久步橋的單車泊位區域，以解決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會後註：運輸署及土拓署與委員於本年 9 月 5 日進行實地視察。經運輸署代表講解後，相關委員認同改用一上一下式泊架無法在該處增加單車泊位數量。)

22. 黃睿謙先生表示在上一次實地視察期間，委員提到雖然將來碼頭改善工程完成後能提供額外約 100 個單車泊位，惟現時違泊單車的數量已超過 100 輛，因此擔心上述新增的單車泊位未能完全滿足需求。有見及此，運輸署會檢視單車泊位的需求，並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在永久步橋提供更多單車泊位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會再諮詢公眾的意見。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土拓署曾於梅窩安裝雙層式單車泊架，但由於泊架的支架過重，不便操作，以致使用率不高，因此署方已拆除有關泊架。有見及此，委員希望運輸署不要考慮採用上述泊架，並應避免使用過重的泊架。另外，不少離島居民在停泊單車後需趕乘渡輪，因此委員希望署方能採用方便居民使用的泊架，避免浪費資源。

- (b) 委員建議部門擴闊單車停泊區，並就解決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研究長遠方案。
- (c) 據悉，運輸署曾於其他地區安裝新式泊架，委員希望署方能就相關泊架的成效提供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d) 委員建議土拓署參考長洲渡輪碼頭重建工程，將單車泊位的區域向外伸延，興建一個無需填海的懸臂式單車停泊處，估計可額外提供 100 至 200 個單車泊位。委員建議把上述項目納入現正進行的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以便一併進行有關工程，而無需另行開展新的工程項目。
- (e) 不少單車車主將損壞的單車棄置於單車泊位。就此，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引入單車發牌制度，以辨識單車車主，同時追蹤長期停泊的單車，以便執法部門執法，從而加強阻嚇作用，並長遠控制違泊單車數量。

24. 黃睿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下，運輸署於訂定單車泊位數目前，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泊車需求。土拓署亦曾就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進行有關調查，以訂定單車泊位數目。署方將會重新審視最新的單車停泊情況，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於永久步橋提供更多單車泊位。
- (b) 他會於會後向委員會彙報有關在其他地區採用新式單車泊架的成效。
- (c) 至於上文第 23(d)段的建議，署方會將有關建議轉交土拓署考慮。
- (d) 由於單車發牌制度涉及法律及政策問題，因此他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總部作進一步研究。

(會後註：運輸署早前在部分地點設置雙層單車停泊架，作為優化單車設施之一。而雙層單車停泊架與倒 U 形泊架、一上一下泊架和螺旋泊架已納入運輸署的交通規劃及設計手冊作為參考設計，工程項目團隊

將根據各區停車位容量需求、空間可用性、維護成本等地方情況選擇合適的單車停泊架。)

IV. 港鐵東涌綫延綫項目東涌東段路軌改道關鍵工程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2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總建造經理-東涌綫延綫土木工程劉展鵬先生、總車務經理-機場快綫、東涌綫及迪士尼綫鄺玉萍女士及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文家裕先生；以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4)鄭鎮偉先生。
27. 文家裕先生、劉展鵬先生及鄺玉萍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如果首次道岔安裝工序進行當日北大嶼山公路發生事故，港鐵的接駁巴士會否改道。
 - (b) 如果工程延誤導致翌日未能恢復正常列車服務，港鐵有何安排。
 - (c) 雖然港鐵會提供免費接駁巴士，但部分乘客可能會選擇乘搭其他巴士路線，委員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溝通，加強相關巴士服務。
 - (d) 東涌綫延綫項目預計於 2029 年完工，委員詢問項目能否提早完工及通車。
 - (e) 委員建議港鐵於工程前一星期提醒乘客相關的列車服務調整及免費接駁巴士安排。
 - (f) 委員希望港鐵將相關資訊製作成電子圖檔，並透過委員的

社交平台發送給當區居民。

- (g) 委員詢問港鐵是否會安排雙層低地台巴士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會安排多少個班次。委員希望港鐵提供足夠的班次。
- (h) 委員建議港鐵屆時加派人手或加強資訊發放，到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通知到港旅客有關列車服務調整及免費接駁巴士安排。
- (i) 由於列車服務調整影響居民出行，委員希望港鐵提供票務優惠以作補償。

29. 文家裕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港鐵會密切留意當日的路面交通情況，並適切地因應乘客的運輸需求調整接駁巴士服務。
- (b) 港鐵有信心能於預定的時間內完成工程，並於翌日準時恢復正常列車服務。
- (c) 港鐵感謝委員透過的社交媒體專頁分享有關列車服務調整的資訊，並會就此安排電子圖檔並聯絡委員。
- (d) 關於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向到港旅客發放有關資訊方面，港鐵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安排。
- (e) 道岔安裝需是關鍵工程，而最後一個道岔亦預計於2027年內完成。但往後仍有多項工程須要完成，更要在不同政府部門監督下完成相關檢驗和測試，以確保一切設施及設備合乎法例及安全要求，方可通車。故此，東涌綫延綫項目工程仍以2029年為完工目標。

30. 鄭玉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港鐵會於列車服務調整前兩至三星期在東涌綫沿綫的車站月台及轉車位置張貼大型告示，並會於一星期前開始進

行站內廣播，提醒乘客有關安排。

- (b) 港鐵會將有關資訊翻譯成多種語言，包括少數族裔慣用語，確保少數族裔社群知悉相關安排。
- (c) 港鐵會採用低地台巴士，以方便輪椅乘客。
- (d) 接駁巴士的班次為約兩至三分鐘一班。
- (e) 東涌站及欣澳站的接駁巴士上落客位置均設有上蓋。

3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建議港鐵於當日提供機場快綫優惠，以鼓勵乘客乘搭機場快綫，從而減輕道路交通負荷。
- (b) 居民反映東涌綫的車廂十分擠迫，委員詢問港鐵東涌綫延綫通車後會否增加班次。
- (c) 委員詢問港鐵會否透過電視宣傳有關列車服務調整的資訊。

32. 文家裕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文第 31(a)及(b)段所述有關工程會影響當日非繁忙時段(約晚上 11 時至正常收車時間)來往欣澳站及東涌站的列車服務，但港鐵會安排足夠的免費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東涌綫延綫通車後的車務安排將在通車前落實。
- (b) 港鐵已向傳媒(包括報章及電視台)發放新聞稿，以便傳媒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

33. 鄺玉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免費接駁巴士的班次為每小時二十多班，相關載客量遠高於相應時段使用鐵路的乘客人數。

(b) 接駁巴士會經北大嶼山公路來往東涌及欣澳。如果屆時北大嶼山公路發生事故，便會改經翔東路。

34. 林煥標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當日乘客對相關專營巴士服務(特別是 E 號線系列)的需求，並會提醒巴士公司在需要時加密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V. 有關改善迎東路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24 號)

3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24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譚潔怡女士及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1(離島地政處)李翠婷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劉一峰先生。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7.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一直有留意東涌北一帶(包括迎東路)的泊車位需求。署方和離島地政處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地方用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

(b) 東涌第 89 區(南)的土地已預留予教育局興建學校。署方及地政處已向教育局了解有關的工程時間表，並在不影響該土地長遠發展的情況下，考慮將該土地以短期租約的方式作臨時停車場。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物色合適的閒置土地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以應付東涌北一帶的泊車位需求。

(c) 對於現時迎東路於繁忙時段出現的交通阻塞，據署方了解主要原因是車輛為等候進入迎東邨停車場，在「不准停車」限制區(即雙黃線)的路段停車等候，因而阻礙後方車

輛。為此署方和警方曾與迎東邨物業管理部門商討如何改善屋邨停車場的運作，以紓緩迎東路的交通阻塞問題。署方會在停車場的運作改善後，再與警方檢視相關的交通情況及相應措施。

(d) 現時迎東路只可通往迎禧路東面的路口，但日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完成後，迎東路將連接擴展區內的道路，屆時車輛可經怡東路進入迎禧路西面路口，相信能進一步改善迎東路的交通情況。

39. 李翠婷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40. 劉一峰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4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詢問運輸署及警方有關迎東邨物業管理公司就改善迎東邨停車場運作所採取的措施。

(b) 地政處回覆指就學校發展計劃及其工程開展時間表與教育局保持聯繫，會按實際情況及經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後，考慮將東涌第 89 區(南)的土地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就此，委員詢問地政處會於何時落實有關方案，並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匯報。

(c) 委員希望土拓署盡快完成連接迎東路的 L3 及 L4 道路工程項目。

(d) 委員希望警方於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加派警力到迎東路巡邏，對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42. 劉一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改善迎東邨停車場的運作方面，根據以往的做法，保安員會於停車場泊車位已滿時關閉閘杆，禁止車輛進入。在新措施下，保安員會於停車場泊車位已滿時繼續開啓閘杆，並通知駕駛者泊車位已滿，但駕駛者仍可沿指定路線

進入停車場，再經迎東邨對出的迴旋處離開。如遇特別情況，保安員可致電警署報案，警方會盡快處理。

- (b) 警方會靈活調配資源，於繁忙時段(包括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在迎東邨一帶加強巡邏，以及時處理交通問題，並疏導交通。

43. 李翠婷女士表示東涌第 89 區(南)的土地可否用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須視乎學校的發展計劃及工程時間表。地政處一方面與教育局保持聯繫以確認學校發展計劃及其工程開展的時間會否更新，另一方面為加快進度，地政處已就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東涌第 89 區(南)的土地用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一事，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持份者的意見。可行與否，要視乎相關部門及地區持份者對此短期用途的意見、短期用途的審批、公開招標程序所需的時間及學校發展的時間表。地政處會與教育局保持聯繫，以盡快處理上述事宜。

44. 主席希望地政處加快處理上述事宜，並希望警方於繁忙時段加派人手到迎東邨停車場外指揮及疏導交通。

VI. 有關為東涌區內的巴士站興建上蓋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24 號)

4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24 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林煥標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及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車務主管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車務支援)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城巴及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7.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逸東邨居逸樓巴士站及裕泰苑對出松仁路的新巴士站加設上蓋事宜作出回應。

48. 林煥標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升巴士站設施，包括在地理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設置巴士站上蓋。龍運早前已更換北大嶼山醫院對出巴士站的上蓋，並於本年五月為裕雅苑的兩個巴士站加建上蓋。署方亦已批准龍運為裕東路的逸東邨雍逸樓巴士站興建上蓋，工程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完成。
- (b) 事實上，東涌區內大部分巴士站已設置上蓋，署方亦會積極與巴士公司跟進為未有上蓋的巴士站加設上蓋的事宜。署方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後，會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再向委員匯報進度。
- (c) 有關逸東邨居逸樓巴士站的上蓋工程，據悉龍運正與房屋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商討租金問題，署方已請房屋署積極回應龍運的要求或考慮自行興建上蓋，以方便居民。此外，署方亦鼓勵嶼巴考慮為松仁路的新巴士站興建上蓋。

49. 鍾佩怡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至於在居逸樓巴士站興建上蓋方面，城巴須考慮業權問題，並與相關部門跟進，以確認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50. 聶珮林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她表示居逸樓巴士站的業權屬於房屋署，龍運希望相關部門盡快釐清有關地權問題，以便進行巴士站設施優化工程。至於雍逸樓巴士站方面，由於該處正進行道路工程，龍運需待相關工程完成後才能開始興建上蓋，預計工程可於本年內完成。

51.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已於本年7月29日開始安排更多巴士路線途經裕泰苑巴士站。嶼巴現正就上述巴士站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其後會研究於今年內為該巴士站興建上蓋是否可行。嶼巴亦會檢視裕雅苑及裕雅商場巴士站有否足夠空間興建上蓋。

5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城巴為裕雅苑、裕雅商場及滿東邨巴士站興建上

蓋的時間表。

- (b) 部分巴士站仍未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跟進。
- (c) 龍運樂意為居逸樓巴士站加建上蓋，但礙於業權問題而未能成事。委員希望與相關部門及機構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解決方法。
- (d) 委員希望嶼巴盡快為裕泰苑巴士站興建上蓋。
- (e) 東涌未來會有不少新發展區落成，委員希望運輸署在規劃路邊巴士站時，與巴士公司協調為相關巴士站興建上蓋，並在相關巴士站啓用前完成上蓋工程。

53.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詢問嶼巴梅窩巴士站的工程進度。

54. 朱錦鴻先生表示梅窩巴士站已大致完成施工，嶼巴會盡快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有居民曾反映上述巴士站的上蓋遮光度不足，嶼巴會與承建商研究解決方案。

55. 主席稱讚嶼巴興建的松仁路巴士站十分美觀。她希望嶼巴盡快為裕泰苑巴士站加建上蓋，並在該站安裝候車座椅。

56. 朱錦鴻先生認同委員有關在規劃路邊巴士站時同步計劃興建上蓋的建議，認為這安排可免卻巴士公司日後再向部門申請興建上蓋的程序。他表示嶼巴樂意為部門所興建的上蓋進行保養及維修。

57. 林煥標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積極要求工務部門在興建新發展區及新道路時，為已設計巴士停車灣的位置興建上蓋。署方會協調工務部門及巴士公司的工作，以加快東涌北新巴士站的上蓋興建進度。

58. 主席詢問城巴何時為裕雅苑巴士站興建上蓋。

59. 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正準備相關文件，並會盡快向運輸署遞交申請。由於裕雅商場巴士站的使用率較高，因此城巴會優先進行該

站工程，然後再為滿東邨滿和樓巴士站加建上蓋，另外，城巴在進行相關上蓋工程時，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有關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座椅。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與相關部門及機構於本年 9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

VII. 有關改善東涌公共交通服務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24 號)

60.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24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林煥標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及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車務主管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車務支援)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以及冠亮發展有限公司(冠亮)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城巴及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3. 林煥標先生回應如下：

(a) 城巴 E11S 號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 6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班次為五至二十分鐘一班。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營運數據，上述路線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為六成，顯示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另外，運輸署亦於本年七月下旬在裕雅商場巴士站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上述路線由滿東邨總站實際開出的班次比編定的班次多一班。雖然調查當日有一班班次出現乘客留後的情況，但有關乘客約在六分鐘後便能登上下一班次，顯示有關服務的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

(b) 城巴 E22S 號線將會由 8 月 19 日起增加平日早上繁忙時段由滿東邨開出的班次，有關班次分別於上午 6 時 45 分、7 時、7 時 15 分及 7 時 25 分開出。

- (c) 城巴 S56 號線的班次為二十至三十分鐘一班。署方曾於本年七月在裕雅商場巴士站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上述路線在早上繁忙時段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為六成半，顯示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
- (d) 新界專線小巴 901 號線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出的班次為三十分鐘一班。如乘客需於 901 號線服務時間外來往東涌北及民航處總部或國泰城，可乘搭城巴 S56 號線或龍運／城巴 S1 號線前往東涌市中心，再轉乘嶼巴 37M 號線；而來往東涌北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則可乘搭嶼巴 B6 號線，再轉乘 37M 號線。上述路線由下午 7 時 30 分至尾班車的班次為六至十五分鐘一班，而有關服務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
- (e) 署方亦備悉委員提出延長 901 號線服務時間的建議，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密切監察上述路線的服務水平以及檢視乘客需要，以適時調整服務。
- (f) 龍運 E36A 號線大部分時間的班次為三十分鐘一班。署方曾分別於本年六月及七月在裕雅商場及青嶼幹線巴士轉乘站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該路線往元朗方向的班次於早上繁忙時段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為約六成，而往東涌方向的班次於下午繁忙時段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則為五成半，期間的班次服務亦正常，顯示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
- (g) 署方亦備悉委員提出將城巴 N11 號線及 N21 號線的走線延伸至東涌北的意見。該兩條路線主要在通宵時段提供來往機場及市區的直接巴士服務，有關行車時間約為七十五至八十分鐘。如果安排上述兩條路線繞經東涌北，行車時間將進一步延長約十五分鐘，對現時來往機場的乘客構成不便。有見及此，署方現階段暫未有計劃安排上述兩條路線繞經東涌北。如乘客需於深宵時段來往東涌北及市區，可考慮乘搭嶼巴 N37 號線前往東涌市中心，再轉乘城巴 N11 號線或 N21 號線。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對上述

公共交通服務需求的變化，並因應東涌北和機場的發展，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64. 曾健鋒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他表示 E22S 號線於暑假完結前會加密班次至十至十五分鐘一班。另外，S56 號線於本年五月起已於早上加開了一班特別班次。城巴會密切監察乘客需求，以適時改善有關服務。

65. 鄧政傑先生表示雖然 E36A 號線的服務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但為了進一步提升該路線的巴士服務，龍運於本年八月初已按需求增加班次，並會觀察加密班次後的載客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調整有關服務。

66. 朱錦鴻先生表示冠亮會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增加繁忙時段的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另外，為配合東涌北的發展，冠亮預計會在該區的新屋邨／屋苑入伙後延長 901 號線的服務時間，以配合居民出行。

6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根據運輸署的數據，E11S 號線的載客率約為六成，但委員經常目睹乘客因客滿而無法登車，因此認為有關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委員認為載客率只供參考，並非考慮增加班次的唯一指標。因此，委員希望城巴繼續觀察 E11S 號線的實際載客情況。

(b) 現時來往東涌及機場的交通有欠完善，東涌居民乘搭巴士前往機場需時約四十五分鐘，比前往青衣更費時。因此，委員希望 S56 號線及 901 號線能提供穩定的服務。

(c) 運輸署剛才回應指，如乘客需於 901 號線服務時間外來往東涌北及民航處總部或國泰城，可乘搭城巴 S56 號線或龍運或城巴的 S1 號線前往東涌市中心，再轉乘嶼巴 37M 號線。然而，這路線較為迂迴。因此，委員希望冠亮延長 901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午夜十二時，以方便居民出行。

(d) 雖然龍運已增加 E36A 號線的班次，但班次仍不穩定。居

民希望龍運能提供穩定的服務，並於繁忙時段加密班次至二十至二十五分鐘一班。

- (e) 通宵巴士服務方面，有東涌北居民反映指不少 N 系列的巴士路線只服務至凌晨二時至三時，不便夜間工作的居民。因此，委員希望運輸署完善通宵巴士的網路，包括考慮延長嶼巴 N37 號線的服務時間。
- (f) 隨着東涌不斷發展，委員建議分拆 E11 及 E21 系列路線，以應付未來人口增加的需求。現時上述巴士路線需繞經東涌西、東涌市中心及東涌北，令東涌西居民的車程延長超過四十分鐘，而東涌北居民亦經常因巴士客滿而無法登車。因此，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參考分拆 E31 號線的做法，該路線分拆為 E31 號線及 E32A 號線後，有關問題已大有改善。委員希望署方於下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考慮上述建議。

68. 主席要求巴士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適時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VIII. 有關改善裕泰苑巴士服務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24 號)

69.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24 號。

7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林煥標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及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車務主管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車務支援)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城巴及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1.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2. 林煥標先生表示松仁路南行近裕泰苑的巴士停車灣竣工後，

嶼巴 37H 號線由 4 月 22 日起已在該處增設中途站，而嶼巴 3M(往梅窩方向)及 11 號線(往大澳方向)亦由 7 月 29 日起在該處增設中途站。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保持聯繫，並適時研究安排其他路線停經該站的可行性。

73.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研究移除裕泰苑停車場後門對出行人天橋底的花槽，以連接松仁路巴士站北端的位置。署方會就上述方案諮詢公眾意見。

74. 鍾佩怡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75. 鄧政傑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76.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會考慮安排 23 號線或其他路線繞經裕泰苑巴士站。

77. 委員表示由於路面限制，部分巴士型號無法駛入有關路段，以致巴士公司未能安排有關巴士路線繞經裕泰苑巴士站，因此希望運輸署或路政署研究擴闊有關路段。

78. 李立民先生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積極研究其可行性。

79.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IX. 有關巴士路線班次不穩及脫班問題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8/2024 號)

80.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8/2024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林煥標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及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2.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3. 林煥標先生回應如下：

- (a) 專營巴士公司須遵照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所訂的路線、時間表、班次及巴士調配規定提供服務。署方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定期抽查及檢視營辦商的營運資料及數據、安排實地調查以及分析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意見和投訴等，密切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的水平及穩定性。
- (b) 城巴 E21A 號線及 E21B 號線方面，署方分別於本年六月及七月在青嶼幹線巴士轉乘站及長沙灣道進行實地調查。調查期間，有關路線的班次服務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
- (c) 嶼巴 37H 號線及 39M 號線方面，署方於本年八月上旬在東涌站巴士總站進行實地調查。調查期間，有關路線的班次服務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
- (d) 署方會繼續定期安排實地調查，以及透過其他不同渠道密切監察東涌區內各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並在需要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84. 朱錦鴻先生表示根據近期的營運記錄，39M 及 37H 號線沒有脫班情況。至於班次不穩的問題，主要原因是繁忙時段東涌區內交通擠塞，影響巴士的到站時間。

85. 鍾佩怡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8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曾因巴士脫班而失去勤工獎。穩定的巴士服務對居民尤其重要，希望巴士公司維持班次穩定。
- (b) E23 號線亦有班次不穩的情況。
- (c) 交通擠塞會令行車時間延長，從而影響班次到達中途站的時間，委員希望運輸署及各巴士公司留意上述情況。另外，委員希望運輸署及各巴士公司密切留意九月開學日的乘

客需求。

(d) 嶼巴的站內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經常沒有開啓或壞機，令乘客難以掌握巴士到站時間。

87. 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會密切監察開學日的交通情況，並會預留足夠的後備巴士，以在需要時增加班次。

88.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會預留足夠的後備巴士以應付緊急情況。

X. 有關優化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B6 號線服務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9/2024 號)

89.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9/2024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林煥標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

91.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2. 林煥標先生回應如下：

(a) 如乘客需於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來往滿東邨及東涌站市中心，可乘搭嶼巴 39M 號線或 B6 號線。39M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由東涌站開出的班次為七至十分鐘一班。為應付平日上午繁忙時段前往東涌站的乘客需求，嶼巴已於有關時段安排六班由滿東邨開出的特別班次，並於乘客需求殷切的時段加開班次疏導乘客。

(b) 運輸署已備悉委員就 B6 號線特別班次及車資所提出的建議，並會作仔細考慮。同時，署方會繼續與嶼巴跟進有關路線的營運狀況，並會密切留意滿東邨的乘客需求，以便在有需要時調整現有路線的服務。

93.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已向運輸署建議增設特別路線 B6S 號線，以取代現時 B6 號線於上午七時至九時的班次，並建議提供分段收費，以及把該路線的總站設於港鐵東涌站巴士總站，而非達東路巴士總站。嶼巴與運輸署確認有關詳情後會向委員匯報。

9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希望運輸署加快開辦特別路線 B6S 號線。

(b) 不少滿東邨居民反映 39M 號線經常於下班時間停泊在巴士總站，並佔用 B6 號線的停站位置，以致 B6 號線無法停站，而需於站外附近位置上落客，令部分居民錯過班次。委員希望運輸署檢視 B6 號線及 39M 號線在巴士總站的停站位置，以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c) 鑒於 B6 號線載客率低，委員詢問嶼巴會否重新推出即日回程免費優惠。

95. 朱錦鴻先生表示 B6 號線即日回程免費優惠仍未結束，嶼巴會再次發出通告提醒乘客有關優惠。另外，嶼巴會跟進 39M 號線及 B6 號線的停站位置事宜。

XI. 有關內地來港車輛衍生的交通問題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0/2024 號)

96.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0/2024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98.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9. 陸卓文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0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觀察到有小部分並沒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內地來港車輛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相信司機並不知悉有關道路屬封閉道路。委員希望相關部門於內地車輛入境時告知駕駛者有關措施。
- (b) 委員表示提問的問題及委員的疑慮存在已久。有關土拓署在東涌道石門甲迴旋處安裝識別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駛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的偵測系統的事宜，署方已於2023年第三季開展實地試行並收集相關數據。委員詢問部門為何仍未落實有關細節以及有關系統何時正式投入運作。
- (c) 除了石門甲迴旋處外，委員建議運輸署亦可考慮在其他可行位置加設閘機，透過無線射頻技術及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識別車輛是否持有有效的許可證。委員亦建議署方將迴旋處遷至殮葬區後方的位置，方便東涌舊村居民在春秋二祭期間前往殮葬區拜祭先人。
- (d) 現時香港警務處須每天安排警員在有關路口抽查駛進封閉道路的車輛是否持有有效的許可證。委員希望署方啓用有關監察系統後，可以節省警力。委員表示縱使車輛需要排隊通過閘機，但相信時間不會太長，駕駛人士亦不介意排隊。
- (e) 委員建議運輸署參考內地相關技術，駕駛人士只需在閘門前掃描有效識別碼，閘門便會開啓，過程非常快捷。
- (f) 委員經常目睹從內地及澳門來港的車輛在北大嶼山公路的快線上慢速行駛，因此建議運輸署在非本港車輛入境時，向駕駛人士發放有關在香港安全駕駛的資訊。

101. 陸卓文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在東涌道石門甲迴旋處安裝識別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駛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的偵測系統的意見轉交土拓署跟進。

10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的道路彎位較多，區外及內地的駕駛人士可能不熟悉有關道路，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委員建議運輸署在道路彎位加設交通指示牌以提示駕駛人士，從而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 (b)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不安裝閘機的情況下，運用科技或其他有效的檢測裝置識別並無持有有效許可證的車輛，並向車主發出告票，以發揮阻嚇作用。
- (c) 委員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前就在石門甲迴旋處以外的其他可行位置加設閘機的事宜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案，並向委員匯報進展，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103. 陸卓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已製作大嶼山駕駛指南及相關短片，並上載至署方的網站，以提醒參與「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的司機在大嶼山封閉道路上駕駛時需注意的事項，並介紹多段多彎及陡斜路段以及相關的速度限制等資訊。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利用科技識別並無持有有效許可證的車輛的建議，並會作出跟進，再向有關委員匯報進展。

104. 主席希望運輸署將回覆交予秘書處。

(會後註：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運輸署表示現時在東涌道近石門甲迴旋處已設置「封閉道路」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大嶼山封閉道路的範圍。因應大嶼山南部道路的環境特徵，現時在這些路段已設有一系列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高駕駛人士的警覺性。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

此外，為滿足東涌村民來往東涌第 18 號葬區的需要，運輸署自 2020 年起已安排在春秋二祭期間暫時開放東涌道部分封閉道路，讓東涌村民不需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能前往東涌第 18 號葬區掃墓。運輸署認為應先觀察該系統的成效，如有需要再考慮是否採取其他措施，以避免對駕駛人士造成不便或引致路面擠塞。

就利用科技儀器偵測沒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土拓署已於 2023 年第 3 季開展系統的實地試

行，並已於 2024 年 9 月完成。土拓署現正積極與執法部門商討系統的應用細節、輪候相關執法系統升級，並會於落實有關細節和系統對接後安排實際執行。)

XII. 有關提供「中環—愉景灣」持牌渡輪服務票價優惠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1/2024 號)

10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1/2024 號。

10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羅家勤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朱麗儀女士；以及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吳慧心女士及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曾啟亮先生。

107. 周元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8. 羅家勤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積極與愉景灣航運跟進有關提供「中環—愉景灣」持牌渡輪服務票價優惠的事宜，並會盡快回覆委員會。

109. 曾啟亮先生表示愉景灣航運一直盡力控制成本以維持財務穩健，而且正積極考慮提供票價優惠，以回饋乘客。愉景灣航運在制定優惠方案後會與運輸署及委員溝通，並盡快推出優惠。

110. 主席詢問愉景灣航運是否已就優惠方案展開研究。

111. 曾啟亮先生表示新票價於本年 8 月 11 日才正式生效，愉景灣航運需觀察乘客在票價調整後的反應，再研究可行方案。

11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以已登記八達通卡繳付「中環—愉景灣」渡輪的單程票價加幅為 4.7 元，加價會加重居民的經濟負擔，因此委員建議愉景灣航運為經常乘搭渡輪的愉景灣居民提供票務優惠，例如每乘搭十八程可免費乘搭兩程。

- (b) 由於深宵渡輪服務的乘客不多，因此委員建議愉景灣航運縮減相關服務班次，從而減低營運成本。
- (c) 愉景灣的大部分業務均由愉景灣航運的母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所擁有，委員希望香港興業在申請加價以及推出票價優惠時，除了考慮愉景灣航運的財務狀況外，亦將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納入考慮。

113. 曾啟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居民可使用已登記的八達通乘搭「中環—愉景灣」渡輪，票價是正價船費的約 70%。另外，其他經常乘搭上述渡輪的市民可使用 T 卡支付船費，二十程所需的費用為正價船費的約 80%。
- (b) 愉景灣航運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提供多程優惠或其他優惠方案，以回饋乘客，特別是愉景灣居民。愉景灣航運會與運輸署商量可行的優惠方案，再向委員會交代詳情，並盡快落實措施。

114. 羅家勤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愉景灣航運盡快就優惠方案展開商討。

115. 主席詢問愉景灣航運何時可向委員會提供優惠方案的詳情。

116. 羅家勤先生表示，新收費剛於 8 月 11 日實施，乘客的出行模式於新收費生效初期或會有變化。愉景灣航運需待出行模式漸趨穩定後，再基於相關數據研究合適的優惠方案，適時再向委員會彙報。

117. 主席希望愉景灣航運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會提交優惠方案的詳情。

XIII.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18.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七月下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1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12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V. 下次會議日期

12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